

汝州市风穴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我街道利用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5 条，其中，动态信息 40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组织机构信息 10 条、政府文件 1 条、办事指南 1 条、预决算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2023 年我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认真落实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三校”审核流程，明确专人落实此项工作，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关注政府门户网站问题反馈，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规范化建设风穴路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紧紧围绕街道中心工作，及时准确公开群众普遍关注的安全生产、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领域内容，对涉及的法规政策、党委文件、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等及时予以公开。加强与新媒体联动，2023 年，我街道通过“简篇”app 发布机关日常工作类信息 126 条。

(五) 监督保障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积极参与市组织专题培训会，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法规政策等内容学习，不断增强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完善考核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绩效相结合，实行同检查、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以监督促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三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做好信息公开专栏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栏目更新维护，配合市政府的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应公开、尽公开”的意识还有待进一步的提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力度不够，队伍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进一步充实队伍，优选文字功底扎实的人员专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专题培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树立信息依法公开意识。二是进一步挖掘主动公开内容，缩短信息在收集、加工整理、编写、传递各个环节上的滞留时间，做到能当天上报的，决不推迟到第二天；能上午上报的，决不推迟到下午，防止由于拖延时日，成为过时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